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75)建台懲字第〇二一號

被付懲戒人：龐治平 男 四十一歲 河北省人

事務所名稱：四海建築師事務所

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七八巷廿六號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龐治平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申誠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原處分申誠乙次應予撤銷，查明原因後另為適法處分。

事 實

龐治平建築師受委託設計台北市濱江街第二果菜市場新建工程，因對基礎沉陷考量欠周，致使C8柱及所附G2 G9樑承受載重較大，五層冷藏庫與相鄰二層之拍賣場及車道間相對沉陷，導致結構樓版產生龜裂，雖非完全屬建築師過錯，惟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建築師應負連帶責任，業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處以申誠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74.7.18.決議書，申請覆

審，茲摘錄被付懲戒人申覆意旨略謂：

(一) 本案工程之結構設計係本所依建築法第十三條，建築師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依法委請結構設計專業技師——昭凌工程顧問公司毛昭定結構工程師全權負責，本案本所僅有設計權，無監造權。

(二) 有關本案結構設計本所依法無權自行設計，必須委請結構技師設計。而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對本案結構設計所根據之土壤鑽探試驗報告書是否正確？結構技師設計是否無誤？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及新建工程處審查是否週詳？均未瞭解。在無主體被懲處之狀態下，本人何從「依法應負連帶處分」？

理由

本案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稱：「本案龐治平建築師經由本局新工處公開徵圖優勝受任設計「濱江街第二果菜批發市場新建工程」屬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採筏式基礎設計而結構體龜裂之發生，主要肇因於結構設計考量欠週。並經本局新工處分析檢討以73.9.25北市工新築字第一七一五九號函略以：「……說明三、本工程於71年11月發現冷藏庫下樑柱部分有裂紋後會同有關單位勘查判斷係因冷藏庫（四層樓隔間為二〇CM RC牆）較拍賣場（二層樓無隔間）為高且重，恐產

生不均勻沉陷故於其下加築支承牆；並於72年3月委託「亞新工程顧問公司」進行現場載重試驗安全無慮」由此可見結構設計考量欠週事證至為明顯。惟本案建築物結構體發生龜裂之原因有欠具體明確，其涉及責任仍有待查明後，始得依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處理，在未查明確定前，自不得逕依建築師法第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申誡之處分，原懲戒處分應予撤銷，應再予詳查事實後另為適法處分。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